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黄忠国： \_\_\_\_\_

贺晓辉： \_\_\_\_\_

2018年8月22日